

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地公开我市人社相关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健全信息管理机制，严把发布质量关

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全过程管理，依托网站检测评估与精准指导，着力提升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、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标准化水平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依照《沅江市政务公开渠道管理制度》，全面执行“三审制”，即信息提供人员自审、股室负责人初审、分管领导审签，特别重要信息报主要负责人审定。通过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，增强责任意识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后方可发布。

（二）深化数据资源整合，拓展主动公开广度

坚持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信息发布平台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2025年，我局通过各类渠道累计主动公开人社领域政府信息127篇，公开数量较上年显著增长。公开内容严格对标上级要求，涵盖工作动态31篇、通知公告44篇、招考指南12篇、政策文件3篇、办事指南3篇、机构信息3篇、计划总结3篇、财务信息9篇、人事信息2篇、社会保障信息4篇、企业招聘信息13篇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（三）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增强服务响应效能

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并更新申请指南，畅通线上、线下受理渠道。明确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等各环节时限与标准，不断提升答复的合法性、规范性与针对性。2025年，共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出答复，有效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创新多元公开渠道，构建便民服务新格局

一是紧扣民生关切与重点领域，持续拓展公开载体。在用好市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基础上，积极利用问政湖南、红网百姓呼声、人民网领导留言板、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2025年，累计办理问政湖南、红网百姓呼声、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事项21件，接处市民服务热线958件，处理书记市长邮

箱来信 15 件，办结率与满意度均达 100%。二是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根据统一部署，动态更新稳岗就业、社会保障 2 个领域基层公开事项，全年主动公开相关重点信息 12 条。

（五）完善制度规范体系，筑牢信息发布安全底线

持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，对涉及公众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事项，严格履行程序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及时主动公开。年内进一步完善了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依申请公开办理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等系列制度，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工作机制。同时，强化发布前保密审查，坚决防止敏感信息泄露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行政确认	285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开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

	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
		3.其他		2	0	0	0	0	0	0	0	2
	(七)总计		4	0	0	0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正 确	结 果	审 结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部分信息的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，特别是部分动态类信息公开发布存在一定延迟，未能完全实现“第一时间”公开；二是专业队伍建设相对薄弱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欠缺，系统性培训和专项能力提升不足，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把握和复杂申请的处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公开内容的质量和规范性仍

需提升，部分公开信息存在要素不全、格式不统一、解读不够深入等问题，与公众全面准确理解政策的需求存在差距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健全信息发布时效管理机制，明确各类信息发布时限要求，加强督查督办，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上线；二是加强人员专业化培训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法律法规、实务操作等专题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，逐步推动人员相对固定化、专业化；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和格式规范，完善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机制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提升公开内容的准确性、规范性和可读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